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1)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2)委任行政總裁；
及
(3)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過以下決議：

1. 孫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2. 劉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取代孫先生，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及
3.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生效日期(李先生的委任)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委任行政總裁及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孫福紀先生(「孫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而將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賢福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取代孫先生，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並將留任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3. 李剛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自李先生獲得香港長期工作簽證之日起生效，預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約1至2個月(「生效日期(李先生的委任)」)。

本公司將於確認生效日期(李先生的委任)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簡介載列如下：

劉賢福先生

劉賢福先生，現年5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1日再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劉先生擁有超過28年從事紡織行業之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中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前身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歷任中紡紗布進出口公司財務科副科長、中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紡財務部副總經理、中紡審計部總經理、中紡財務部總經理、中紡原料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中紡副總裁等職。劉先生自2017年3月起任中紡總會會計師。劉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1990年於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3年（經不時修訂，「**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劉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的補充合約，以補充包括但不限於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若干資料。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參考其經驗、工作職責及適用於其於本公司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將於劉先生將收取的酬金金額及詳情釐定後向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更新有關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

- (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作為主席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及提升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效率。在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李剛先生

李剛先生，現年43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於紡織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並於策略研究及規劃、策略實施及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

於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李先生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小麥加工事業部擔任戰略項目部副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的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李先生擔任中紡戰略發展部的副總經理及戰略研究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李先生擔任中紡戰略投資部的副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中紡戰略投資部的總經理。

於2001年7月，李先生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李先生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將自生效日期(李先生之委任)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3年，副總裁不設委任年期。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李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酬金。李先生將收取副總裁薪酬每年1,696,000港元，其中固定薪酬為1,176,000港元，績效薪酬520,000港元(與績效目標掛鈎並於績效達標後方會發放)。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其經驗及工作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及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

- (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賢福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孫福紀先生(行政總裁)、趙耀先生、邱恒達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